

南區區議會
修訂 2011-1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分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批准修訂 2011-1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分配。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上，按 2010-11 年度獲民政事務總署分配予南區區議會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額，原則上通過載於附件一的 2011-12 年度擬議撥款分配。其後，民政事務總署於 4 月 12 日公布，南區區議會於 2011-12 年度所獲撥款額與 2010-11 年度相同，即 12,250,000 元。

2011-12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修訂分配建議

3. 根據原訂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計劃，區議會於 2010-11 年度將超支約 74 萬元，但因部分活動的主辦機構未能盡用獲批撥款，或未能於年度結束前提交發還撥款所需資料，區議會於該年度的盈餘超過 40 萬元。為善用資源，秘書處將部分已獲區議會通過撥款的活動之前期開支以 2010-11 年度的撥款支付，涉及開支為 371,850 元。換言之，2011-12 年度的預計開支將減少 371,850 元。

4. 因應上文第 3 段的安排，以及區議會將於 2011 年最後一季暫停運作，再加上各委員會新近制訂的工作計劃和實際需要，建議就已通過的撥款分配作以下修訂：

- 由於 2011 年並沒有大型節慶活動，建議預留 50 萬元撥款予地區團體申請舉辦預算在 10 至 15 萬元內的活動，並由區議會指定活動的主題。審議活動計劃及分配撥款的模式，可參照去年處理民政事務總署「**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的安排，由區

- 議會成立審核小組聽取申請機構介紹活動詳情，再作決定；
- 建議預留 10 萬元聘請專業顧問就區議會關注事宜進行諮詢工作，如探討開發海濱長廊的可行性等(請注意，區議會已另外預留 5 萬元予港鐵南港島線發展專責委員會就其關注事宜進行諮詢或宣傳工作)；
 - 建議將預留予慶祝國慶活動的撥款由 44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
 - 有 7 個社區參與活動因未能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交發還先付開支所需單據/報價紀錄，以致相關的撥款無法於 2010-11 年度發放。該些活動涉及的總開支約 81,000 元，未能提交資料涉及的金額約 31,580 元；以及
 - 建議將預留予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的撥款由 45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以加強推廣「香港南區遊網頁」及「南區文學徑」地標。

5. 區議會於 2010-11 年的實際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開支及擬議的 2011-12 年修訂撥款分配詳情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預計 2011-12 年的超支額為 648,263 元，即撥款額的 5.3%。根據過往經驗，在完成個別活動 / 計劃後，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數字會少於 648,263 元。此外，在有需要時，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

徵詢意見

6.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第 4 至 6 段的建議及載於附件三的擬議 2011-12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的預留撥款分配。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